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瑤婷

電話：02-27208889/1999分機6361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17@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9304846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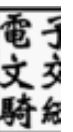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及宣導案例共4份（10188581_1093048464_1_ATTACH1.pdf、
10188581_1093048464_1_ATTACH2.pdf、10188581_1093048464_1_ATTACH3.pdf、
10188581_1093048464_1_ATTACH4.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為避免學校實驗（習）場所災害發生，籲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督導校園師生進行實驗（習）時，應落實穿戴合宜之個人實驗（習）安全防護具及加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育部已製作實際案例提供各校宣導，請查照周知。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21日臺教資（六）字第1090073551號函辦理。
- 二、邇來大專校園發生數起酸鹼液噴濺、高低溫接觸及操作機械致夾捲等意外事件，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將教育部製作之實際案例宣導公告周知，並鼓勵教師於教學時使用，加強宣導。
- 三、相關適用法規及實驗室安全衛生正確衣著宣導文宣圖檔及其他災害案例資料可查詢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網站



成淵高中 1090528



NEAA1096005001

(<https://www.safelab.edu.tw/index.aspx>)內之安全衛生
資源專區、職安法專區及其它安衛文件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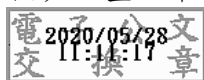
四、相關學校實驗室意外災害事件及課程預防宣導海報可由

([https://www.safelab.edu.tw/CoachTeam
/FileShare_view.aspx?](https://www.safelab.edu.tw/CoachTeam/FileShare_view.aspx?FileShareID=201812201433416D35)

[FileShareID=201812201433416D35](https://www.safelab.edu.tw/CoachTeam/FileShare_view.aspx?FileShareID=201812201433416D35))下載使用。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特教學
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